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95號

原告 潘宜君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數項聲明之訴訟標的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不得執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5551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超過原告繼承被繼承人陳春裡遺產範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86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超過原告繼承被繼承人陳春裡遺產範圍，應予撤銷。原告上開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固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原告已陳明並無繼承任何財產，上開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額及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均為新臺幣（下同）1,514,752元（計算式：本金782,836元＋已核算產生尚未受償之利息400,983元及違約金188,437元＋如附表所示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2日止之利息118,747元及違約金23,749元＝1,514,7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此核定為1,514,7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0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

01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廖珍綾